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市交字〔2022〕101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中央2021年（清算 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 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揭市财综〔2022〕7号）文，已下达各县（市、区）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783.7302万元（详见附件1），请各地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广东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原则的通知》（粤交运〔2021〕768号）要求，严格按照分配方案将资金全额拨付给相应的经营者，不得挪用或重新分配，同时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

控和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切实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镇 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区）	业户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40%城市出租车退坡 资金（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全市合计		783.7302
揭东合计		115.2829
揭东	揭阳市揭东区嘉达运输有限公司	115.2829
普宁合计		195.3604
普宁	普宁市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11.0326
普宁	普宁市万成客运有限公司	184.3278
惠来合计		97.2521
惠来	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97.2521
揭西合计		375.8348
揭西	揭西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315.2993
揭西	揭西县富宇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60.535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剩余退坡资金和40%城市出租车退坡资金 (通村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安排	783.7302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通村农村客运车辆123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辆)	123辆
		质量指标	纳入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补贴资金分配的农村客运车辆补助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